

备考招警行测：纵向集合与类比推理招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4_87_E8_80_83_E6_8B_9B_E8_c24_645368.htm

一、对集合的纵向细分纵向集合“集合是把人们的直观的或思维中的某些确定的能够区分的对象汇合在一起，使之成为一个整体(或称为单体)，这一整体就是集合。组成一集合的那些对象称为这一集合的元素(或简称为元)。”这是一个关于集合的经典定义，那么什么是纵向集合呢？我们不妨看看下面这个集合内部的关系图：集合内部的关系图其中，每一个元素从横向来看，可与其他元素形成并列、交叉、矛盾、对立的关系；而从纵向来看，可与其他元素形成属种关系、种属关系、同一关系或构成关系。据此，我们可以将集合细分为横向的集合和纵向的集合。本文所讨论的，正是纵向集合。

二、纵向集合四种范式

(一)构成关系 所谓构成关系，指的是集合内两个元素之间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以甲乙两元素为例，甲为整体，乙为甲之局部，乙事实上存在于甲之中。有人将之称为“包含关系”，这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包含关系”指涉较广，其能指与所指变动不居，既可指整体包含部分，亦可指属包含种，换言之，这样的称谓易在实践中与属种关系混淆，故有必要正名为“构成关系”。构成关系与属种(种属)关系的辨析是常见考点，在国考已经考过的48道类比推理的真题中，构成关系考过8题，竟然占了六分之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试举两例以明之。例一：2006年第一卷第72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